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9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李奕緯

被　　告　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啟聖

訴訟代理人　簡志帆

被　　告　鄭金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簡志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店簡字第118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5,93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5,9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9,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具狀減縮上開金額為1,585,938元，並更正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所示（見店簡卷第147頁），核原告上開變更聲明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金銘為被告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聯客運）之受僱人，其於112年12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17.8公里南側向中線處，因變換車道不當，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士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原告保車）發生碰撞，原告保車因而受損，受有修車費用1,585,938元之損失（含工資85,715元、其中零件經折舊後為1,500,223元），業經原告出險理賠。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85,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如答辯狀所載，希望送鑑定等語；惟被告於審理期間，未曾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鄭金銘於上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不慎碰撞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而王士豪支出修車費用2,319,852元，經原告出險理賠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保車行照、王士豪駕照、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維修明細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店簡卷第11至74頁），並有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見店簡卷第77至117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本院於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光碟原告保車前鏡頭行車紀錄器檔案，勘驗內容為：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12/19，17：42：09至20：原告保車行駛於國道中間車道，（42：14）自原告保車行車紀錄器已可見有一台車輛（即被告車輛）自外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42：17）被告車輛車身已進入中間車道，（42：18）二車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

㈢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被告車輛自外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時，被告車輛車身雖已進入中間車道，然被告車輛與原告保車不過1秒旋即發生碰撞，原告保車就此猝然發生之狀況應無迴避之可能，難認原告保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件車禍事故顯屬被告鄭金銘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之原告保車所致，應由被告鄭金銘負擔完全之過失責任，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見解。

㈣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於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時，並未否認被告鄭金銘為被告亞聯客運之受僱人且事故發生當時正執行職務，則被告亞聯客運自應與被告鄭金銘就原告保車之車損負連帶賠償責任。

㈤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且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原告保車自出廠日112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19日，已使用9月，復觀原告提出之維修費電子發票（見店簡卷第73至74頁），其中零件含稅共2,234,137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00,22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85,715元，原告得請求之維修費共計1,585,938元。此部分亦經原告具狀表示零件折舊計算並減縮聲明（見店簡卷第147頁），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㈥從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585,938元乙節，應堪認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上開起訴狀繕本均係於114年9月8日

補充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足憑（見店簡卷第123、125頁），是被告應均自翌日即114年9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85,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羿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34,137×0.438×(9/12)=733,9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34,137-733,914=1,500,223